

---

# 總統府公報

第 7492 號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

---

## 目 次

### 壹、總統令

- 一、任免官員 .....2
- 二、授予勳章 .....2
- 三、明令褒揚 .....2

### 貳、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

- 一、總統活動紀要 .....4
- 二、副總統活動紀要 .....5

總 統 令

**總統令**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
任命林良蓉為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副常任代表。  
此令自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生效。

總 統 蔡英文  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
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

**總統令**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 
華總二榮字第 10910039030 號

茲追頒總統府故前資政、文壇耆宿鍾肇政一等景星勳章。

總 統 蔡英文  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**總統令**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 
華總二榮字第 10900063580 號

總統府前資政、文壇耆宿鍾肇政，智器高華，熙怡沖簡。少歲浸淫古典名家巨著，優游中外藝文雋品，探采淬琢，蹊徑別開。平素埋首操筆，專擅小說遙譯，描繪鄉居生活年景，推闡歷史社會軌跡；執秉戰後跨語言特質，寫映動盪大時代感悟，尤以《濁流三部曲》、《臺灣人三部曲》、《魯冰花》等鴻篇標稱，旨豐慮遠，造懷載實；沾溉沁潤，深植人心，允為本土大河小說先驅，

爰有「臺灣文學之母」令譽。嗣慨捐手稿圖書千件，提攜獎掖後進新秀；宣力族群意識福祉，挖揚故里風尚民情，籌思純粹，胸臆自出；志道依仁，翰苑流詠。曾獲頒吳三連文藝獎、國家文藝獎、中國文藝協會文藝獎章、總統文化獎、行政院文化獎暨二等景星、卿雲勳章等殊榮，復獲追贈一等景星勳章，騰茂蜚英，清芬永挹。綜其生平，殫瘁臺灣鄉土文學盛業，鑽衍客家文化母語薪傳，賸馥遐緒，世範聿昭。遽聞鶴齡殞殞，悼惜彌殷，應予明令褒揚，用示政府崇禮邦彥之至意。

總 統 蔡英文  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## 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 
華總二榮字第 10900068020 號

前海軍總司令部中將副總司令朱瑞慶，沉漸剛克，識遠行絜。少歲華夏烽煙，誓願救亂靖匡，卒業海軍軍官學校，嗣入海軍指揮參謀大學暨三軍大學戰爭學院研脩，耽習兵勢軍器操持，矢志訏謨韜鈴布陣，淬勉自彊，拔群出萃。歷任艦長、艦隊長、海軍兩棲部隊指揮部指揮官暨後勤司令部司令、總司令部參謀長等職，完善戰勤整備機制，深化國際軍事交流，朝兢夕惕，重寄迭膺。尤以戡亂期間，參預大陳保衛戰、鷺鷺島及金門八二三砲戰等諸役，馳援巡防掩護專責，籌度物資輸送運補；妥執戒守警候要務，炸毀共軍駐地雷達；游弋戍衛金馬海疆，阻遏赤焰進犯襲擊，立戟貫頤，義無旋踵；冒鎬當鋒，奮旅奏捷。曾獲頒雲麾、忠勤、光華、海光等三十餘座勳獎章殊譽。綜觀生平，干城安攘一貞固見其節概，攄忠保民一樓船標以懋績，擎天駕海，垂裕後

昆；英風偉烈，楷範遐昭。遽聞嵩齡殂隕，軫悼良殷，應予明令褒揚，用示政府崇念耆蓋之至意。

總 統 蔡英文  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## 總統活動紀要

**記事期間：**

**109 年 6 月 12 日至 109 年 6 月 18 日**

**6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**

- 蒞臨人才循環大聯盟計畫白皮書發表會致詞（臺北市信義區）

**6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**

- 參觀國家人權博物館「我是兒童，我有權利」兒童權利公約頒布 30 週年主題特展（新北市新店區）

**6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**

- 出席總統府前資政、文壇耆宿鍾肇政追思音樂會，並追頒一等景星勳章暨頒贈褒揚令（桃園市龍潭區）

**6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**

- 出席 109 年警察節慶祝大會致詞（臺北市中正區）

**6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**

- 參訪九份老街暨參拜九份青雲殿及接受媒體相關時事提問（新北市瑞芳區）

**6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**

- 無公開行程

6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

- 無公開行程

~~~~~  
**副總統活動紀要**  
~~~~~

記事期間：

109 年 6 月 12 日至 109 年 6 月 18 日

6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

- 參訪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暨淨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高雄市）

6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

- 無公開行程

6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

- 無公開行程

6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

- 無公開行程

6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

- 參訪新竹市立動物園（新竹市東區）

6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

- 無公開行程

6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

- 無公開行程

更正說明：109 年 5 月 19 日第 7484 號公報所登「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駐泰國大使童振源已准辭職，應予免職。此令自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生效」之總統令，註銷免職生效日。